

STANDING COMMITTEE
ON LANGUAGE EDUCATION AND RESEARCH
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

附件

協助香港中、小學
推行「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」計劃
背景資料

目的	透過多方位、較長期的協助，支援香港中、小學於校內推行「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」（以下簡稱「普教中」）
對象	主要對象為有決心全面而有系統地推行「普教中」的學校
參與學校數目	每年以 40 所為上限，分別為：中學 10 所、小學 30 所
學校參與年期	三年
參與資格	1) 有決心全面而有系統地推行「普教中」的中、小學； 2) 參與計劃後，全校使用「普教中」的班數和級數須有序地增加，所增加的班數必須兼顧縱向（級別）和橫向（班別）的延伸。三年內增加普教中的總班數須不少於五班，並達到三個級別； 3) 校內進行「普教中」的教師必須符合普通話教師口語的語文能力要求或考獲「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普通話水平測試」二級乙等或以上的成績； 4) 校內須組成以任教中國語文科的教師為主之推行「普教中」計劃教研小組（不少於兩人），為期三年。
交流及協作模式	1) 第一年：由計劃委派內地優秀教師或教研員提供每週兩天駐校支援，並有本港資深「普教中」的教師（學科專家和借調教師，以下簡稱為「本地人員」）按時訪校，以助學校策畫、開展「普教中」的校本計劃。 2) 第二年和第三年：由本地人員以諮詢形式支援，跟進學校「普教中」計劃的發展，以及按時訪校，以助學校整理經驗及成效。 3) 為讓教研小組成員有更多空間推行「普教中」的工作，參與學校將獲得一個「代課教師津貼」，為期三年。該代課教師津貼設立的目的分擔教研小組成員的課堂教學，以及協助學校推行「普教中」的工作。
時間表（適用於 2008/09 學年申請）	2008 年 3 月：截止申請 2008 年 5 月：公布申請結果 2008 年 9 月：開展計劃 * 其他學年的申請時間表將於適當時候公布
查詢	語常會辦事處 電話：3165 1185 電郵：pcssu4@edb.gov.hk